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真誠真味

富臨酒家
Fulum Restaurant

富臨皇宮
FULUM PALACE

富臨
Fulum

陶源酒家 (鮑魚專門店)
Sportful Garden Restaurant

富臨 漁港
Fulum Fisherman's Wharf Restaurant

ROYAL ONE
皇室①號
PLEASANT PALACE
葡臨門

먹방 불고기
冰瓜韓烤

正冬 火鍋料理
Winter Steam Pot Restaurant

승한라산 불고기

中期報告
2016
INTERIM REPORT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4
— 業務回顧	4
— 財務回顧	6
— 前景及展望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公司秘書

伍鑑津先生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伍鑑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駿華先生(主席)

駱國安先生

楊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駱國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主席)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摘要

- 收益約為1,398.0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約1,308.8百萬港元)，上升約6.8%
- 毛利率為70.3%(2015年同期：70.5%)，減少0.2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67.7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約82.1百萬港元)，下跌約17.5%
- 期內溢利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6.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約27.4百萬港元)，下跌約38.7%
- 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2015年同期：2.11港仙)，下跌約38.9%
- 顧客人數約為14.6百萬人(2015年同期：約13.9百萬人)，上升約5.0%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約2.0%(2016年3月31日：約3.6%)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的股息(2015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首三季本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繼續下跌，然而期內食肆總收益價值則達到近800億港元，按年增長2.5%，反映餐飲業市場並未受到零售市道疲弱影響。事實上，零售業銷售的表現仍然欠佳，主要受到訪港旅客數字下跌，以及市民的消费意欲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維持審慎所影響。但餐飲業與民生息息相關，受到的影響較少，尤其香港市民工作時間普遍較長，在外用膳機會較多，造就了餐飲業龐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相信未來餐飲業市場仍然有穩定增長，對前景充滿信心。

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佈之《2016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2015年全國餐飲收入為人民幣32,310億元，同比增長11.7%，這是中國餐飲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3萬億元，成為國務院消費升級的十大行業之一；報告預期2016年全國餐飲業收入將超過人民幣35,000億元。目前，中央政府已經開始著手人口結構調控，例如放開二胎政策，相信未來人口可能呈現趨勢性增加，同時，隨著城鎮化繼續加快進程，城市居住人口正在每年遞增，以上均有利餐飲業茁壯成長。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審慎的發展策略，根據招股書中載列的增長策略開設新店。期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2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1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及5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84間餐館，分別為47間「富臨」系列品牌、12間「陶源」系列品牌及25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

「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繼續是本集團重要的基石，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更多元化的用餐體驗，迎合本地餐飲需求，以「富臨概念」系列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包括主要供應韓國菜的「焗八韓烤」及「漢拏山烤肉」，及以婚宴為目標市場之「皇室①號禧臨門」，緊貼本地飲食潮流。期內，本集團更推出了以「海南風味椰子雞鍋」為主題的「四季文昌」新品牌，目前已於旺角及尖沙咀開設分店，深受消費者歡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忠誠度計劃，對香港「陶源」業務忠誠客戶試行累積積分，提供增值優惠或禮品，以鼓勵客戶經常光顧。目前該會員計劃共有超過26,000名會員，未來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不同的會員優惠，以擴大長期客戶的基礎。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目前分別在廣州、珠海及福州設有「富臨皇宮」餐館，選址均為人口密集之住宅區，主要提供大眾化餐飲服務，以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之需求。本集團相信，內地市場仍存在龐大的消費能力，未來會適時開拓新店，為內地居民提供高質的飲食體驗及服務。

此外，於2016年9月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就可能出售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與獨立第三方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目前正進行盡職審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餐館數目。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餐館數目(於9月30日)		
「富臨」系列品牌	47	44
「陶源」系列品牌	12	10
「富臨概念」系列	25	17
	84	71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於2014年10月28日，楊維先生(「楊先生」)、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及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於各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於若干中國餐館(「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權益；及(ii)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的若干中國商標(「中國陶源商標」)(「選擇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一節。於2016年9月30日，僅得一間不上市中國餐館繼續營運，而本公司未有行使選擇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報告期間」)約1,308.8百萬港元增加約89.2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398.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8%。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餐館營運以及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餐館營運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270.9百萬港元增加約85.3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35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7%，主要由於新餐館開業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系列劃分的餐館營運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1,026,891	979,913	4.8
「陶源」系列品牌	159,923	166,851	(4.2)
「富臨概念」系列	169,336	124,102	36.4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4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0%，主要由於節日食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7.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6.0%，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386.5百萬港元增加約29.1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41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5%。已出售存貨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毛利等於收益減以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922.4百萬港元增加約59.9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98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5%，主要由於新餐館的貢獻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毛利率(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分別約為70.3%及70.5%。

僱員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460.6百萬港元及426.5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的收益約32.9%及32.6%。整體僱員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及薪金水平整體上升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226.2百萬港元增加約28.1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25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4%，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06.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1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人民幣存款匯兌虧損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401,000港元及約45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5.6%增至本報告期間約16.6%，主要由於上一報告期間確認過往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上一報告期間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6.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8.7%，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勞工成本及物業租金高企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於中港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會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2家「富臨」系列品牌的新餐館，及3家「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受到本港零售市道疲弱影響，本港店舖租金有所回落，不少大型商場或核心區舖位的業主已經不再依賴高檔零售商品租戶，而是積極引入業務較穩定的餐飲營運商。因此，本集團在物色新店地段時有更多選擇，並且將會擴大在公營屋苑及新界地區的佈局。

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根據本地的飲食潮流及大眾口味，積極物色合適之併購對象，務求為顧客提供更佳之用餐體驗，將富臨集團打造成多元化之飲食王國。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再多開設2間「富臨皇宮」餐館，並且將會穩定增加分店數目。隨著內地大眾餐飲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對其長遠發展相當樂觀，將繼續審慎地擴大規模及穩固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9.7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0(2016年3月31日：約2.9)。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及計息銀行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降至約2.0%(2016年3月31日：約3.6%)。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報告期間內，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之開支有關。

資本承擔與我們的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60.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59.0百萬港元)仍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的購買概無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匯率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5,300名僱員。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及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為全體員工，包括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及地區經理等，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所需的技能。晉升方案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僱員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9月30日，46,47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於本報告期間內獲行使。此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事業擔保的擔保。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報告期間，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確保貫徹的領導得以延續、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更具效率以及權力及職權之間具有足夠的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該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完善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主席)、駱國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其職務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楊潤全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625,000股股份(L) (附註4)	5.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是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兩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購股權所涉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股份」)。(i)就908,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及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維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452,075,000股股份；(ii)就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言，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獲授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包括授予梁兆新先生的66,625,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許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2,075,000股股份(L)	34.78%
梁少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0,625,000股股份(L)	5.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楊維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分別自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由各自生效日期起計分別為期5年及10年。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並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有46,47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6年 4月1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或 註銷	於2016年 9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楊維	8,300,000	-	-	2,739,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739,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822,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全	6,000,000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04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基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梁兆新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本集團僱員	25,130,000	-	(316,800)	7,976,1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316,800)	7,976,1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326,400)	8,217,8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總計	47,430,000	-	(960,000)	46,47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 34 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書「業務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 34 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等 34 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當中 4 項已解除建築命令，24 項的整改工程項目已完成，正等待解除建築命令，其餘的建築命令仍在跟進之中，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相關業主或註冊業主合作以進行相關的整改工程。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報告期間的股息（上一報告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刊登中期報告

本報告電子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mgroup.com)。

致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期間內努力不懈、竭誠奉獻，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家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6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97,964	1,308,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56	10,438
已出售存貨成本		(415,633)	(386,456)
僱員成本		(460,585)	(426,52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54,275)	(226,190)
折舊		(47,185)	(49,210)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96,703)	(91,403)
其他開支		(110,693)	(106,540)
財務成本	6	(401)	(450)
除稅前溢利	7	20,145	32,485
所得稅開支	8	(3,347)	(5,061)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798	27,42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29港仙	2.11港仙
— 攤薄	10	1.29港仙	2.09港仙

期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下文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798	27,424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1,650)	(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48	26,7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7,522	278,369
商譽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		13,000	13,000
按金		114,550	88,344
遞延稅項資產		37,291	27,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1,070	466,27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7,891	67,543
貿易應收款項	13	17,840	7,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70	65,461
可收回稅款		20,008	14,0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65	2,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698	660,260
流動資產總值		741,172	817,3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2,848	87,8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38,889	126,992
計息銀行借貸		16,510	33,7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39	4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80	884
撥備		1,550	6,305
應付稅款		18,026	10,692
流動負債總額		249,342	266,828
流動資產淨值		491,830	550,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2,900	1,016,8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8,157	29,5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11	641
撥備		32,772	25,214
遞延稅項負債		1,484	2,0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24	57,416
資產淨值		939,076	959,4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		937,776	958,119
權益總額		939,076	959,4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	540,140	(5,372)	31,073	5,166	(12)	341,433	913,728
期內溢利	-	-	-	-	-	-	27,424	27,4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625)	-	(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5)	27,424	26,79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5,451	-	-	5,451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65,000)	(65,00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	540,140	(5,372)	31,073	10,617	(637)	303,857	880,978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	540,140*	(5,372)*	31,073*	15,845*	(1,404)*	377,837*	959,419
期內溢利	-	-	-	-	-	-	16,798	16,7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1,650)	-	(1,6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50)	16,798	15,14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5,069	-	-	5,069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40,560)	(40,56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	540,140*	(5,372)*	31,073*	20,914*	(3,054)*	354,075*	939,0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937,776,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958,11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145	32,485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47,185	49,210
利息收入	5	(1,627)	(3,809)
財務成本	6	401	45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5,069	5,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	(90)	–
		71,083	83,787
存貨增加		(10,405)	(3,49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178)	(7,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65)	(15,76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33)	8,6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844	(10,934)
撥備減少		–	(588)
		31,346	54,125
營運所得現金		1,627	3,809
已收利息		(44)	(3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11,020)	(14,9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930)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79	42,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606)	(51,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	(4,288)
		(52,516)	(55,3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30,0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249)	(210)
已派付股息		(40,560)	(65,000)
向關連方還款		(122)	(16)
關連方墊款		119	–
已付利息		(357)	(4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169)	(95,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706)	(108,03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845	704,09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18)	(31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521	595,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698	595,742
無抵押銀行透支		(3,17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521	595,7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註明外，否則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的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43,247	1,263,530
中國內地	54,717	45,291
	1,397,964	1,308,821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15,947
中國內地	43,282	49,347
	359,229	350,07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以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館營運	1,356,150	1,270,866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41,814	37,955
	1,397,964	1,308,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27	3,809
專利收入	1,027	1,158
贊助收入	3,730	2,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90	–
其他	1,182	3,107
	7,656	10,4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357	415
融資租賃利息	44	35
	401	45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12,950	188,741
或然租金	398	3
	213,348	188,7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36,705	404,51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069	5,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811	16,561
	460,585	426,525
外匯差額淨額	6,931	5,1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3.12港仙 (2015年：5.00港仙)	40,560	65,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40,560,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19日批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65,000,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8月14日批准。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期內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6,798,000港元 (2015年：27,424,000港元) 以及期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 (2015年：1,300,00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6,798,000港元 (2015年：27,424,000港元) 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 (2015年：1,300,000,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行使兌換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8,323股 (2015年：9,715,517股) 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798	27,424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148,323	9,715,517
	1,302,148,323	1,309,715,51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7,957,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1,361,000港元)。

12. 存貨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75,184	64,146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2,707	3,397
	77,891	67,5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卡應收款項	4,617	3,162
其他	13,223	4,516
	17,840	7,67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之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705	4,23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05	611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280	2,47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450	357
	17,840	7,678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4,424	69,285
一至三個月	16,502	17,911
三至十二個月	1,835	279
十二個月以上	87	330
	72,848	87,805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15.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購買食品	718	793
租賃開支#	40,662	39,923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112	4,239
離職後福利	63	7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82	3,08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總額	7,357	7,400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為60,398,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8,965,000港元)。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經商討後，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1,604	391,4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093	435,607
超過五年	40,058	43,266
	781,755	870,2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續)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釐定，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概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的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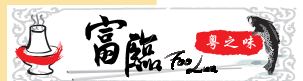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TREASURE CITY HOT POT SEAFOOD RESTAURANT



藝膳門酒家
PLEASANT PALACE

正本魚塘公
WINTER
YU TANG RESTAURANT

正東術同烤豬
BEIJING BARBECUE CUISINE